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綜援檢討立場書

根據社會福利署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指出：
被認為無暇工作，例如因須照顧幼兒而要領取綜援的家庭主婦，可以從事一些兼職工作，其入息部份可獲豁免計算。

現時制度：

每月賺取的首 451 元及其後的 2708 元的一半，在計算入息時，可獲得豁免，因此每月可豁免計算的入息最高額為 1805 元。如每月賺取超過 3159 元，則 3159 元以外的入息，全部作收入評估。

以下者不扣	+	扣一半	=	以上者全扣		最高豁免金額
\$451		\$2708		\$3159		$\frac{\$451 + \$2708}{2} = \$1805$

現在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將入息豁免金額提昇至首 1500 元全部獲豁免，其後的 \$1658 扣除一半。此舉一方面將豁免入息金額提高至最高 \$2330，並同時不會影響全職入息的限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以下者不扣	+	扣一半	=	以上者全扣		最高豁免金額
\$1501		\$1658		\$3159		$\frac{\$1501 + \$1658}{2} = \$2330$

建議將豁免限額提高至 \$2330 之理由：

1. 本會提議凡最年幼子女年屆十二至十五歲的綜援單親婦女，可以投身兼職工作，以預備將來投身全職工作。
2. 提昇工作意欲，更有效鼓勵綜援人士從事兼職工作，而兼職工作是有助累積工作經驗及技巧，以使他日重投全職工作脫離綜援；
3. 提高豁免限額後不會有「白做」的感覺；
4. 綜援人士外出從事兼職工作，有助改善基本生活質素；
5. 有助綜援單親人士建立正面形象，消除社會人士對綜援單親的負面看法；
6. 如政府能帶頭鼓勵綜援人士積極從事兼職工作，亦間接營造重投工作氣氛；
7. 除提高豁免限額外更須配合支援服務（如托管服務）及政策，才更見成效；

此建議是以基於使用者本身實際處境及心理而提出，相信將更具可行性及積極性。

另外，我們強烈反對下列三項意見：

1. 硬性規定凡有最年幼子女早屆十二歲之綜援單親家庭必須外出全職工作，此舉只會助長香港的青少年問題，造成更多社會壓力；
2. 將三名或以上人口家庭的標準金額減少，完全忽視綜援兒童的基本生活保障及福利權益；
3. 取消各項保障基本生活，如眼鏡，的特別津貼，令綜援制度失去「社會安全網」的意義。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